



110 年度全國教育 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110 年 11 月 12 日 上午 9:30-12:10

@Webex 線上會議室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0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目錄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1
貳、工作報告：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報告.....	2
參、提案討論.....	12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一、計畫依據

依據 110 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資訊平臺)」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

透過會議與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單位之對話，了解各單位辦理實習輔導之困境及對資訊平臺提供之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品質，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

四、辦理時間：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五、辦理地點：Webex 線上會議室(<https://reurl.cc/oxzM9l>)

六、會議流程表：

時間	分	活動流程
9:30-9:50	20	報到
9:50-10:00	10	長官致詞
10:00-10:30	30	工作報告
10:30-10:40	10	休息時間
10:40-12:10	90	提案討論
12:10~		散會

貳、工作報告：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報告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工作報告

報告人：林建隆教授(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報告日期：110年11月12日

報告大綱

1. 壹.平臺計畫與工作項目
2. 貳.110年執行重點
3. 參. 結語

壹.平臺計畫與工作項目

- | | |
|----------|--------|
| 一.平臺定位 | 五.計畫團隊 |
| 二.平臺建置目的 | 六.計畫目標 |
| 三.平臺功能 | 七.工作項目 |
| 四.服務對象 | |

一.平臺定位



二.平臺建置目的

-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強化師資培育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三.平臺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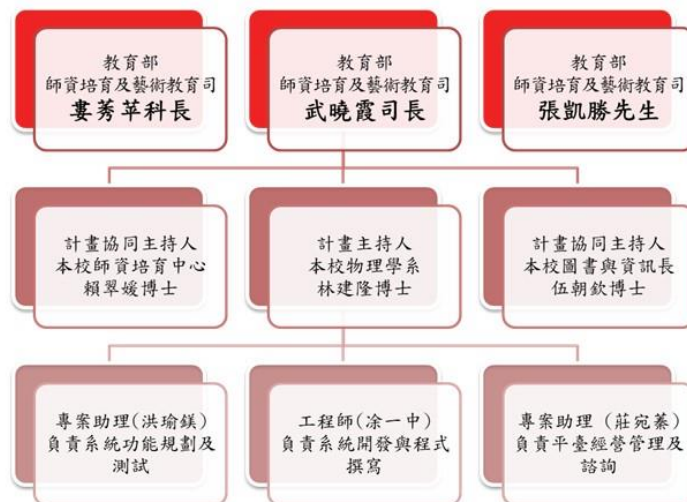
1. 實習機會媒合
2. 三聯互動共學
3. 實習資訊交流
4. 教學活動審核
5. 實習成績評定
6. 境外實習專區
7. 優質機構引領
8. 教育實習統計



四.服務對象



五.計畫團隊



六.計畫目標_(11001~11012)

成就教育實習三力

專業力

提供海外實習訊息，創造國際合作，讓專業接軌

溝通力

利用多元溝通管道，使師生共學

適應力

將資源導入弱勢重點學校，使文化共融共生

七.工作項目-經營管理_(1/4)

- (一)全面推廣**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二)持續蒐集全國**教育實習機構**資訊、宣導及輔導。
- (三)召開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七.工作項目-經營管理(2/4)

- (四)定期辦理**焦點座談**或**執行進度控管**會議。
- (五)辦理全國**教育實習機構代表**、**指導教師**、**師資培育大學行政代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實習學生**端操作說明會。
- (六)辦理輔導教師**知能培訓**研習。

七.工作項目-經營管理(3/4)

- (七)「110-111年度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補填報及審查；**境外學校**填報「111年度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 (八)宣傳各身分端使用「**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操作。
- (九)進行實習學生**實習現況**與**成效**調查。

七.工作項目-經營管理(4/4)

- (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細項**修訂，各身分端**操作手冊**、**影片**更新。
- (十一)定期更新**境外學校實習專區**之中、英文資訊。
- (十二)定期更新「**原住民重點學校名單**」及「**偏遠地區學校名單**」。

七.工作項目-系統設計(1/2)

- (一)優化資訊平臺既有**欄位**和**功能**。
- (二)優化「**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填報與審核**。
- (三)維護各項**表現指標**、**評量準則**及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
- (四) **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介面。

七.工作項目-系統設計(2/2)

(五) 維運**偏遠(鄉)**地區學校及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代理教師**專區。

(六)協助推廣**海外實習**，定期更新「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成果及影音專區。

貳.110年執行重點

平臺功能調整(1/3)

序號	角色	功能
1	指導老師端、輔導老師端、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恢復評定三關卡，須完成「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評定才能評定「整體表現」。
2	指導老師端、輔導老師端、	【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指標修訂。
3	師培大學端、指導教授端	【輔導訪視紀錄】調整填寫項目，指導教師只要教學、導師、行政、研習或其他任選一樣填寫即可存檔。

平臺功能調整(2/3)

序號	角色	功能
4	指導教師端、輔導教師端、師培大學承辦人端、實習機構承辦人端	【作業批閱設定】將「設定」與「批閱」功能獨立分開，以利教師們批閱作業更加順暢。
5	師培大學承辦人端	【實習學生名冊】因應延後實習，新增延後實習選項；新增定期填報系統所需欄位。
6	實習學生端	新增【成績評語查詢】功能，提供實習學生查詢實習成績評定的評語和最終成績。

平臺功能調整(3/3)

序號	角色	功能
7	實習學生端	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三個月內仍可以登入平臺查看相關作業、評語及成績。
8	實習學生端、指導教師端、師培大學承辦人端、實習機構承辦人端	新增【申請教學活動】功能，提供實習學生線上申請教學活動，無須透過紙本或電子公文，以簡化行政程序
9	師培大學承辦人端	【實習學生名冊】因應延後實習，新增延後實習選項；新增定期填報系統所需欄位。

參.結語

- **教育實習**的**三聯互動**，可提升教育實習**品質**和**績效**。
- 收集各**實習機構**、**師資培育大學**和**教育實習學生**的實務意見，持續充實平臺功能和介面。
- 完備「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定**」功能之**表現指標**及**評量準則**，以期即時分析、彙整教育實習相關議題因應策略，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推動事項一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

說 明：

- 一、為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教育部自 105 年起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期新住民學生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 二、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漸上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入國小語文領域，學生可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擇一修習；國中則納入彈性學習課程，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實習學生，擇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或比例較高之國民中小學修習教育實習，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
- 三、檢附 109 學年度國中小校別學生及新住民子女學生數統計表 1 份供參考擇定。

決 議：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鼓勵實習學生至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或比例較高之國民中小學修習教育實習，強化師資培育與增能。

案由二：有關平臺「教學活動審核」功能調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說明：

一、針對「教學活動審核」新功能上線至今已運行一學期，現階段提供學生單筆單日申請，再經由教育實習機構及指導教師確認，最後送至師培大學端留存備查，以上各流程除了師培大學端，其他流程皆會發送提醒通知信。

二、平臺收集使用者回饋，規劃進行以下功能調整，以期該功能能提供更便利的操作：

1. 提供實習學生多選日期的功能，例如學生固定每月的每週三進行 1 堂課的教學活動，可提供學生一次申請，就無須再分筆申請，藉此確認筆數過多的負擔。
2. 針對申請流程中，需經過指導教師的確認才會到下一關師培大學留存備查，有部分師培大學反應流程時常卡關，建議刪除指導教師確認的流程，修改為當學生提供申請後，經過教育實習機構端確認後，直接傳送至師資培育大學端同意留存並副知指導教師，此流程會較為順暢。
3. 新增師培大學端發信功能，當申請流程到達師培大學端時系統會自動發信通知師培大學承辦人。
4. 現階段針對已完成之教學活動申請表可由師培大學端匯出，部分師培大學為匯出後直接電子留存，部分師培大學為匯出後經由主管核章再紙本留存，因應各校作法不一，故平臺預計調整匯出內容，將最下方的核章處刪除，由各校依據校內流程自行留存，另也提供教育實習機構端可下載已完成之教學活動申請表，以利實習機構作為核銷的相關證明文件。

三、另針對簡化教學活動需求的行政流程，是否可統一於平臺上提出線上申請，無須再另行函文，藉此減少行政負擔。（有三校提出）

附件：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決議：照案通過，另增加教學日期排序、單頁顯示筆數增加、新增匯出審核功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			
姓名	王立昀	申請日期	2021/09/13
畢業系所	金融系	學號	U9924022
教育實習機構	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	實習類科	商業經營科
連絡電話	04-7232105	E-mail	umi@ncue.edu.tw
實習期間	110學年度(上)		
教學活動性質	社團活動指導	節(時)數	2
切結書			
有關本人申請之教學活動，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本人願意停止該教學活動，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終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王立昀	時間	2021/9/13 下午 01:16:00

教育實習機構確認	花露露	時間	2021/9/13 下午 01:21:21
實習指導教師確認	林武豪	時間	2021/10/6 上午 11:22:26
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單位審查結果			
業務承辦人	組長	主任	

1. 預定修改為師培大學確認及確認時間。
2. 預定刪除，可由各校自行核章於空白處。

案由三：針對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請款，是否統一簡化行政流程，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說 明：

一、針對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請款流程，各師培大學及實習機構處理方式不一，平臺於各校作法中統整其優缺點如下：

1. 由師培大學端以輔導教師領據請款，此方式為師培大學直接面對輔導教師，無須再經由實習學校總務處、主計室等行政處室，但此方式對於人手不足的師培大學來說業務較繁重，不只需要個別追蹤實習學生的輔導教師，其經費的結案也由師培大學負責。
2. 由師培大學將指導費直接匯款給實習學校，交由實習學校全權負責，此方式為較不干涉實習學校行政作業，但其經費的結案交由實習學校負責，其經費核銷的流程也較為複雜。

二、針對上述兩種作法，是否統一簡化行政流程，請提請討論。

決 議：依據師資培育大學及實習機構各校作法不同，目前仍維持現行作法，應依據各校作法因地制宜，後續教育部會再與主計單位討論是否能更簡化行政流程。

案由四：有關在平臺新增實習學生之請假系統，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說 明：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二、經調查各學制實習學校之請假流程，大部分為實習學生填寫紙本假單，經由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後即完成請假程序。而實習機構承辦人可至平臺手動登錄實習學生的假別，並呈現給指導教師及師培大學承辦人查看實習學生的請假情形。

三、針對平臺是否有必要增加請假系統，請提請討論。

決 議：尊重各校現行的請假流程，故仍維持現行作法，由各校依照學校規定處理實習學生請假作業。

案由五：建議平臺於「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新增「是否為有增設雙語課程」之調查選項，提供實習生參酌，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規定，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程與教育實習，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
- 二、為提供實習學生選擇有開設雙語課程之實習機構，建請平臺於「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新增「是否有增設雙語課程」之欄位，提供實習機構填寫分科科目是否有開設雙語課程，因其調查表會經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其審核結果可提供實習學生尋找實習機構之依據。

決 議：請資訊平臺於「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新增「是否有增設雙語課程」欄位，預計於明年「112-113 學年度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填報前正式上線。